

副 本

府谷县孤山川三道沟镇新庙村
左岸堤防建设工程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府谷县水利工作队

承包方：陕西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府谷县水利工作队

陕西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第1节 合同协议书

府谷县水利工作队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府谷县孤山川三道沟镇新庙村左岸堤防建设工程，已接受陕西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府谷县孤山川三道沟镇新庙村左岸堤防建设工程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于2025年12月3日签订了本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（小写¥3855000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高婷婷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府谷县水利工作队

陕西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本合同一式 6 份。其中正本 2 份, 双方各执 1 份, 副本 4 份, 发包人执 2 份, 承包人执 2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建设单位: 府谷县水利工作队

施工单位: 陕西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[Signature]
(或委托代理人)

法定代表人: [Signature]
(或委托代理人)

地 址: _____

地 址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日 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日 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